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股票代码：000826

债券代码：112978.SZ

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启迪 G2”，债券代码“112978”）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上述债券付息的具体登记日为 2022 年

10、**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按照《广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50%，每10张“19 启迪 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00元。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75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发行人:

承销商:

受托人:

担保人:

评级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